滁州市档案局公共服务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办理依据 | 实施机构 | 是否为政务服务事项 |
| 1 | 开展“6•9”  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 1.《安徽省档案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依法行使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权，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依法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2.《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第二十三条：加强档案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档案部门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新举措、档案工作服务社会的新成绩、档案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精神。  3.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国档案“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档发〔2016〕9号）第三条:工作措施第（三）点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坚持将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开展好档案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利用 “12·4”国家宪法日、“6·9”国际档案日、重大纪念日、档案法治宣传月（周）等契机，组织开展档案法治文艺展演展播等活动，并通过汇编出版专题文献，举办大型展览，拍摄档案纪录片、动漫、微电影等多元化途径开发利用档案资源。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档案法治宣传，更好地运用官网专栏、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公众号来提高档案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度和影响力。 |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档案管理科 |  |
| 2 | 档案标准规范实施咨询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3.《安徽省档案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依法行使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权，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并依法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档案管理科 |  |
| 3 | 美丽乡村档案  工作指导 | 1.《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三、（十一）：强化服务功能。在服务对象上，既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服务，又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既为城市发展和市民服务，又为新农村建设和农民服务。  2.《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的意见》（档发〔2007〕10号）：全文。  3.《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5〕33号）第三条：加强档案室建设。村、社区及其区域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要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第四条：加强档案收集工作。积极开展“城市记忆工程”、美好乡村建设档案工作。  4.《关于做好全市美好乡村建设档案工作的通知》（市美办〔2013〕7号）：全文。 |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档案管理科 |  |